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5-128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及原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于2024年10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52024007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当代科技立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08号）。

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5〕8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主要内容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艾路明、李杰、王学海、邓霞飞、郑承刚、夏渊、吴亚君、张红杰、李前伦：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上市公司）、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集团）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人福医药、当代集团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一、人福医药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相关关联人及占用情况

案涉期间，当代集团是人福医药控股股东。根据2013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2007年《信披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的规定，当代集团是人福医药案涉期间的关联人。2020年至2022年3月，人福医药与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127.85亿元。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当代集团要求和安排下进行。2022年4月28日，人福医药在《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提示性公告》中对2020年至2022年4月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此外，人福医药在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中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披露。截至2022年4月15日，当代集团已经归还全部本金及占用期间利息。

（二）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0年，人福医药与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5.02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58%。

2021年，人福医药与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81.79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2.97%。

2022年1月至3月，人福医药与控股股东当代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1.04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2007年《信披办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二十一）项、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第（二）项、2021年《信披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人福医药应当及时披露上述信息，但其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三）定期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人福医药在2020年年度报告中遗漏披露控股股东当代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25.02亿元，占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记载的净资产的19.26%。

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三十一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人福医药应当披露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相关情况，但其未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上述信息，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二、人福医药未及时披露关联交易，2022年年度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一）相关关联人情况

控股股东当代集团与武汉珂美立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简称珂美立德）关系密切，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2024年7月27日，人福医药披露《关于子公司购买物业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将珂美立德披露为关联人。根据2021年《信披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四）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的规定，珂美立德是人福医药案涉期间的关联人。控股股东当代集团未按照2021年《信披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关联人关系。上市公司与遥星医药开展股权交易时，难以确定遥星医药为其关联人。当代集团故意隐瞒关联人关系事项导致人福医药难以按规定及时披露并在2022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信息。

上述违法事实，有人福医药公告、情况说明、合同文件、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人福医药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未及时披露2021年至2022年3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构成第二款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

案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所述“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杰时任人福医药董事长，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并在2020年至2022年3月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应当知悉珂美立德为人福医药关联人，向珂美立德购买物业资产构成应披露关联交易；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至2022年3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王学海时任人福医药董事，决策并推动人福医药设立金科瑞达，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邓霞飞时任人福医药董事、总裁，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1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郑承刚时任人福医药监事，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1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夏渊时任人福医药职工监事，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1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吴亚君时任人福医药财务总监，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0年至2022年3月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至2022年3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张红杰时任人福医药副总裁，应当知悉人福医药存在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在2020年相关付款审批流程上签字，是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李前伦时任人福医药董事会秘书，参与筹建金科瑞达并处置案涉有关资产，知悉金科瑞达、武汉睿成、智盈新成实际由上市公司控制，是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当代集团作为人福医药的控股股东，因自身资金需求，指使上市公司人福医药为其提供资金，构成对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当代集团隐瞒人福医药购买珂美立德案涉房产及购买遥星医药持有的人福药辅40%股权交易中的关联关系。当代集团上述行为已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指使”从事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以及“隐瞒”相关事项导致发生未按规定信息披露情形。时任当代集团董事艾路明，实际履行当代集团董事长职责，为当代集团上述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局拟决定：

一、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未及时披露2021年至2022年3月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1.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50万元的罚款；

2.对李杰给予警告，并处以140万元的罚款；

3.对吴亚君给予警告，并处以140万元的罚款；

4.对邓霞飞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的罚款；

5.对郑承刚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6.对夏渊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二、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1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半年度报告虚假记载，2022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1.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2.对李杰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3.对王学海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4.对吴亚君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5.对李前伦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6.对邓霞飞给予警告，并处以150万元的罚款；

7.对张红杰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三、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使上市公司人福医药2021年至2022年3月为其提供资金，导致人福医药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一款规定：

1.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400万元的罚款；

2.对艾路明处以140万元的罚款。

四、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指使上市公司人福医药2020年为其提供资金以及隐瞒关联关系，导致人福医药2020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重大遗漏的行为，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

1.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500万元的罚款；

2.对艾路明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综合上述四项：

一、对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处以900万元的罚款；

二、对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850万元的罚款；

三、对艾路明处以390万元的罚款；

四、对李杰给予警告，并处以390万元的罚款；

五、对吴亚君给予警告，并处以340万元的罚款；

六、对邓霞飞给予警告，并处以250万元的罚款；

七、对李前伦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八、对王学海给予警告，并处以200万元的罚款；

九、对郑承刚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十、对夏渊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十一、对张红杰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的罚款。

艾路明作为时任当代集团董事，实际履行当代集团董事长职责，在人福医药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中居于核心地位，组织、领导案涉相关违法行为，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发生具有紧密联系。艾路明行为恶劣，情节特别严重，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二十一条、《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15号）第三条第（二）项、第四条、第五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185号）第三条第（一）项、第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对艾路明采取七年市场禁入措施，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原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证券服务业务或者担任其他证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你们均享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根据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情况，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但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5.2条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本次收到的为中国证监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最终结果以其后续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及违法事项系2022年及以前发生，现已全部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特别是2025年7月重组完成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

特别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公告编号：2025-129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5〕8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0079	人福医药	A股　停牌	2025/12/15	全天	2025/12/15	2025/12/16

● 停牌日期为2025年12月15日。

● 实施起始日为2025年12月16日。

● 实施后A股简称为ST人福。

第一节 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A股股票简称：由“人福医药”变更为“ST人福”；

（二）证券代码仍为600079；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12月16日。

第二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5〕8号），依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条“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七）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第三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1、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12月15日停牌1天，2025年12月1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1、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项，将积极落实监管要求采取有力措施，尽最大努力尽快消除相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第9.8.8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向本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并披露：（一）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二）公司已就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对相应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等相关规定，公司相关工作已整改完毕，将在满足条件后争取尽快申请撤销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对2017年度至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2022年1-3季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更正处理。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涉及违法事项系2022年及以前发生，现已全部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任何影响。特别是2025年7月重组完成以来，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第五节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问询。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7-87597232

邮箱：renfu.pr@renfu.com.cn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5-06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本次会议的现场召开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层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第1项、第3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项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登载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材料详见与本通知同日披露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特别提示：

1、第1项、第2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9: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股东可凭以上文件复印件，以现场、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3日17:00；

（4）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48，信函请注明“第一创业证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邮件送达地址：IR@fcsc.com，邮件请注明“第一创业证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第一创业证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755-23838877。

5、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755-23838868

传真：0755-23838877

邮箱：IR@fcsc.com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交与会务人员；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2、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附件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委托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委托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类别及数量：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代理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之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00	关于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的议案	√			

附注：

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委托人/委托单位（签名/公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97

2、投票简称：一创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

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125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相关工作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原职责基础上增加ESG和可持续发展相关职责等内容，并将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同时对该工作规则部分条款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规则》。

本次仅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职责进行调整，其成员组成、任期规定等不变。此次调整旨在进一步将可持续发展及ESG理念融入公司战略规划与决策过程，推动公司向更加绿色、低碳、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5-123

转债代码：118031　转债简称：天23转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合光能”）本次预计2026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意见：本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主要为涉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关联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允、互利、合理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0,770.00万元，关联董事高纪凡、高海纯、高纪庆回避了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公司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5年年初至10月底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5年年初至10月底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30.00	0.41%	1,687.75	0.14%	不适用
	小计	5,030.00		1,687.75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	江苏天合无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00.00	0.29%	-	-	不适用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0.14%	308.81	0.07%	不适用
	小计	4,900.00		308.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0	0.02%	0.35	0.00%	不适用
	小计	250.00		0.3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江苏天合无氢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0.07%	3.94	0.00%	不适用
	小计	100.00		3.9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90.00	4.81%	253.60	2.07%	不适用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00.00	2.26%	-	-	不适用
	小计	10,490.00		253.60		
合计		20,770.00		2,254.46		

注：1、因2025年年报尚未披露，同类业务占比基数为2024年度经审计数据。

2、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前次）预计金额	2025年年初至10月底（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320.00	1,687.75	不适用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660.00	308.81	不适用
	常州君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42.02	不适用
	小计	11,160.00	2,038.5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100.00	0.23	不适用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40.00	0.35	不适用
	小计	3,540.00	0.5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80.00	3.94	不适用
	小计	480.00	3.9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50.00	253.60	不适用
	常州君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16	不适用
	江苏有则创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900.00	-	不适用
	小计	10,570.00	255.76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30.00	106.40	不适用
	小计	1,030.00	106.40	
合计		26,780.00	2,405.27	

注：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① 企业名称：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②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③ 法定代表人：吴伟峰

④ 注册资本：8,288.8886万元

⑤ 成立日期：2001-12-04

⑥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兴塘路12号

⑦ 主要办公地点：常州市新北区兴塘路12号

⑧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